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章政办发〔2017〕99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优秀高级技能人才 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优秀高级技能人才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8日

济南市章丘区优秀高级技能人才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树立和落实科学人才观，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快我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技能人才的整体素质和社会地位，营造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更好地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33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泉城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1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章丘区优秀高级技能人才，是指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贡献比较突出，在我区所在行业、领域中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业内广泛认可的首席技师、突出贡献技师和杰出技术能手，经选拔认定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区优秀高级技能人才选拔管理工作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区人才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体育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大学园区管理服务中心、总工会等部门组成区优

秀高级技能人才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条 区优秀高级技能人才选拔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充分考虑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的不同特点和行业分布,重点从国民经济发展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中选拔产生。

第五条 区首席技师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3至5人,管理期为4年;区突出贡献技师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8至12人,管理期为4年;区杰出技术能手每两年选拔一次,人数不限,管理期为1年。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区优秀高级技能人才选拔范围是驻我区各级(包括中央、省、济南市属单位)各类所有制经济、社会组织中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一线技能劳动者。首席技师原则上从突出贡献技师中选拔,突出贡献技师从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人员中选拔,杰出技术能手原则上从区级以上技术比赛获奖人员中选拔。

第七条 区优秀高级技能人才选拔条件

(一) 首席技师

1.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所在单位和社会做出了重大贡献,在同行业中享有很高声誉。

2. 个人职业技能在济南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区内同行业中处于拔尖水平。近4年内获得省和济南市“突出贡献技师”、“杰出技术能手”、“技术能手”等称号;省级一类、二类技能竞赛获得前六名、前三名,济南市级一类、二类技能竞赛获得前三名、第一名,我区技能竞赛获得第一名。

3. 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绝招绝技。创造了在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创造了同行业最高生产、销售记录。

4. 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革新,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高新技术设备的消化、使用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能够排除重大关键技术障碍、重大安全隐患,消除质量通病,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

5. 在编制国家、省级标准工艺或工作法方面有突出贡献。

6. 发扬团队精神,传绝技、带高徒,所带徒弟多人成为企业技能骨干、在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二) 突出贡献技师

1.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所在单位和社会做出较大贡献,在同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

2. 个人职业技能在区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近4年内获得省级一类、二类技能竞赛前六名、前三名,济南市一类、二类技能竞赛获得前三名、第一名,我区技能竞赛获得第一名。

3. 刻苦钻研技术,具有高超技艺。在同行业中创造或应用先进操作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生产、销售业绩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4. 在技术上有发明创造或革新成果,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高新技术设备的消化、使用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能够排除关键技术障碍、重要安全隐患,消除质量通病,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

5. 在编制国家、省级标准工艺或工作法方面有比较突出贡献。

6. 发扬团队精神,传技艺、带高徒,所带徒弟成为企业技能骨干、在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良成绩。

(三) 杰出技术能手

获全区技能竞赛第一名;代表我区参加济南市一、二类技能竞赛获得前三名、第一名;代表我区参加省一、二类技能竞赛获得前六名、前三名。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首席技师和突出贡献技师选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部署申报。区人才工作办公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 个人申报。符合申报首席技师、突出贡献技师条件的人选,由本人如实向所在单位提供以下材料:

1. 《章丘区优秀高级技能人才申报表》；
2. 《推荐评审章丘区优秀高级技能人才综合情况简表》；
3. 主要事迹材料；
4. 职业资格证书、主要技术成果、专利、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三）单位推荐。所在单位在广泛征求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对申报人及申报材料进行考察、审核。得到广泛认同的，由党组织出具政审材料，与个人申报材料一并装入申报档案，报送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

（四）资格审查。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形式要件进行审查。凡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

（五）专家考察。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对符合形式要件的申报者，组织由相关专家组成的考察组进行现场考察和综合评审后，提出人选名单。

（六）评审遴选。组织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成员单位及专家参与的会议进行评审。

1. 专家组报告考察结果；
2. 成员单位及专家民主评议；
3. 表决。

（七）考察公示。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将拟任名单在相关网站和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八) 政府命名。公示无异议的，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准，报区政府命名，颁发《济南市章丘区首席技师》、《济南市章丘区突出贡献技师》证书。

第九条 区杰出技术能手的评选，以参加各级各类技能比赛的名次为主，颁发《济南市章丘区杰出技术能手》证书。

第四章 待 遇

第十条 区首席技师在命名有效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区政府津贴 500 元；区突出贡献技师在命名有效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区政府津贴 300 元；区杰出技术能手享受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区政府津贴及奖励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第十一条 区首席技师、突出贡献技师纳入区高层次人才库管理，参加区人社局组织的有关学习培训、考察调研。

第十二条 支持优秀高技能人才所在单位，为其建立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区首席技师的工资待遇可参照企业经营者实行年薪制，其技术成果转化所得收益，应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个人；区突出贡献技师的工资待遇应当参照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标准执行。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三条 充分发挥优秀高级技能人才在企业生产、技术创新和公共建设领域的积极作用。

(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优秀高级技能人才承担公共建设、企业技术革新、技术攻关任务,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先进操作法,承担“名师带徒”工作。

(二) 在不同行业选择建立“区优秀高级技能人才工作站”,组织优秀高级技能人才承担社会服务任务,参与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咨询,重大技术联合攻关,开展同行业技能交流,绝招、绝技展示等活动。

(三) 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安排优秀高级技能人才脱产学习、参观考察和技术交流。

(四) 区优秀高级技能人才在申报科研项目、新技术推广、开发应用、技术革新时,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在经费等方面优先支持。

第十四条 区优秀高级技能人才实行动态管理。

(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优秀高级技能人才档案,对首席技师和突出贡献技师实行年度考核制度。

(二) 管理期内不再从事技能、技术岗位工作或调往市外的,可继续保留首席技师和突出贡献技师称号,不再享受有关待遇;有违法违纪行为、重大过失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报区优秀高级技能人才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批准,取消其称号,停止相应待遇。

(三) 管理期满,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参与首席技师和突出贡献技师的选拔。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章政发〔2010〕32 号文自行废止。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8 日印发
